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53 号

北京顺德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59773804XR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 (执 00035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(餐饮部后厨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2.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现场未提供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(已完成整改)

3.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,是否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(客房
配电盒未安装防护罩)(已完成整改)

餐饮部后厨配电盒安全警示标志已张贴,烟道清洗、电梯维保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已提供,客
房配电盒防护罩已安装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杨 强 证号: 01000124045
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